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726號

原告 煌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茂順

被告 鍾金溢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
被告於查址後遷移戶籍地，未能合法送達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彭富榮